证券代码：831065　　证券简称：鑫干线　　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丰大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郑媛因在外地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**》**

1.议案内容：

《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**》**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、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修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余乐园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**》**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郑媛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，致使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最低人数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拟提名余乐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余乐园简历如下：

姓名：余乐园 性别：男　年龄：43　　学历：本科

工作经历

2003/07 - 至今　　鑫干线(北京)科技股份公司

先后担任软件工程师、高级软件工程师、总工等职。

2001/09 - 2003/07 首钢高新公司 担任工程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**》**

1.议案内容：

因为需要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提名余乐园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》,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鑫干线（北京）科技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